2025年延庆区森林健康经营项目(林保部分)林业有害生物 防治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11011925210200014727-XM001-2

采购人: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2	2
第四章	采购需求3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4	L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5	L
注:	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 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	Z

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11011925210200014727-XM001-2
- 2. 项目名称: 2025 年延庆区森林健康经营项目(林保部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项目预算金额: 340.61397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共分为 2 个采购包,各 采购包最高投标限价如下: 第 1 包: 服务采购包 286.57 万元; 第 2 包: 物资采购包 54.043976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年延庆区森林 健康经营项目(林 保部分)林业有害 生物防治服务采购 项目(第1包:服 务采购包)	286. 57	1	主要内容包括监测调查、综合防治、检疫 性有害生物监测及防控、有害生物调查、 宣传培训等内容
02	2025年延庆区森林 健康经营项目(林 保部分)林业有害 生物防治服务采购 项目(第2包:物 资采购包)	54. 043976	1	主要内容包括诱捕器、诱液等综合防治设 备物资采购。

6. 合同履行期限:第1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第2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 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2.1申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u>2025</u>年 <u>10</u>月 <u>10</u>日至 <u>2025</u>年 <u>10</u>月 <u>15</u>日,每天上午 <u>09</u>至 <u>12</u>时,下午 <u>12</u>至 <u>17</u>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

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延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政务服务办六层)。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延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政务服务办六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国办发【2007】51号);
- (2)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财库【2019】9号);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 29号):
- (7)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
-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政策。
-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 【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 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 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

效。

3.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京张路口南600米

联系方式: 吴峥 010-691041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联系方式: 李丁 任伟 潘鑫秋 010-671601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丁 任伟 潘鑫秋

电 话: 010-67160107_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组织
0.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4.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号 2025年延庆区森林健康经营项 农、林、牧、渔业 治服务采购项目(第2包)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第2包最高投标限价: 54.043976万元。 注:超过本采购包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按 响应无效 处理 1、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最后报价以外的费用。因响应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磋商供应商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最后报价不变,否则其响应无效。 2、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响应无效。 3、报价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币种及单位不符合该要求的响应无效。 4、本项目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11.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

2025年延庆区森林健康经营项目(林保部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5年延庆区森林健康经宫项目(林保部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米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又件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1.8.5		■无			
		□有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20.1	确定成交供应 商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最终得分相			
		同的成交候选人,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优			
		先排名次序; 如得分仍相同, 按照"报价得分"项得分由高至低			
		<u>的顺序确定优先排名次序</u>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23.5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			
		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			
		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			
23.6	政采贷	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			
		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			
		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纸质版, 书面形式面</u>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24. 3	联 五十十	联系部门: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24. 3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10-67160107;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706室。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5	△○ 7田 井	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			
40	代理费	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 [2002] 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			
		[2003]857 号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服务"类别计取;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相关服务			
		<u>费</u> 。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 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 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

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 119 号文)、《关 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 248 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1.4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 业。
- 4.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

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 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 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 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 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 审标 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

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 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 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 , 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 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 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 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 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

- 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 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 3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

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 无效**。

- 11.4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1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 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 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

2025年延庆区森林健康经营项目(林保部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 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 中规定的内容,对 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某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查 询。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 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 电子件或电子证 照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 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 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责本本项目该联合 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组成部分,与 中的空当作为响应文件的 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员单位 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方符合本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或所, 当有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或形式 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的 等级。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的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同一合同项形的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同一合同项形的 较低的概定的,应当 较低的两系 另外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 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 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 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 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 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 质 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 电子件或电子证 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 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 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最高限价;	否
3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6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 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 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否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8	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人、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

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 不 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 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 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 应商不得少于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 要求,需经磋

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 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 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 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 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 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 ■无, 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10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

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 2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 4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其他: 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 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 ,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得分(64分)	
1	技术响应	根据供应商所投货物对《第四章采购需求》"3、供货内容"中各项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得16分。其中:项技术指标,有负偏离情况的(指标项内任一参数存在负偏离,视为整个指标项负偏离),每负偏离1项扣0.5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注:1.技术指标项内任一参数负偏离视为整个指标项负偏离;2.磋商文件中技术指标若有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供应商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供应商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16
2	货物调运方案	货物调运方案内容全面且详细,可实施性强,可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5分; 方案内容全面但不详细,可实施性较强,可满足项目需求得11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有可实施性,可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有可实施性,可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其余不得分。	15
3	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对制定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打分: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15分; 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11分; 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差得7分; 质量控制措施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得3分; 未提供质量控制措施,得0分。	15
4	售后服务方案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质保期、维护保养期服务 (包括费用)承诺可靠、具体,备件供应齐全得10分;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质保期、维护保养期服务 (包括费用)承诺可靠、具体,备件供应不全得6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服务计划和质保期、维护保养期限服务(包括费用)没有具体承诺或没有响应得2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10
5	应急方案	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应急状况,预案措施完善,保障力强,得8分; 预案措施一般,保障力一般,得5分; 预案措施差,保障力差,得2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得0分。 商务得分(6分)	8
6	项目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2022年10月01日至今)承担开展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6
7	磋商报价	价格得分(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x30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30
		合计得分(100分)	

附件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 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 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 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 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 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 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3: 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年6月10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编号: 11011925210200014727-XM001-2
- 2. 项目名称: 2025 年延庆区森林健康经营项目(林保部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采购项目(包2)
- 3. 项目地点: 2025 年延庆区森林健康经营项目(林保部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采购项目共涉及13个乡镇,分别为八达岭、大榆树、康庄、张山营、井庄、旧县、永 宁、四海、香营、珍珠泉、刘斌堡、千家店、大庄科等乡镇。
- 4. 项目概况:根据监测调查结果,预计 2025 年延庆区山区生态公益林发生危害的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为 2.5 万亩。种类为红脂大小蠹、纵坑切梢小蠹、延庆腮扁叶蜂、黑胫腮扁叶蜂、落叶松腮扁叶蜂、松梢螟、双条杉天牛、油松毛虫、黄褐天幕毛虫、舞毒蛾、黄连木尺蛾等。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主要有红脂大小蠹,偶有发生,危害程度轻微。发生范围包括珍珠泉、四海、刘斌堡、永宁、大庄科、千家店、张山营等乡镇;常发性林业有害生物中,食叶害虫发生面积略有下降,发生范围逐步转移。延庆腮扁叶蜂由四海、珍珠泉向刘斌堡、香营、旧县转移。蛀干枝梢害虫的危害面积基本持平,危害程度有所增加。油松纵坑切梢小蠹发生比较普遍,发生范围包括珍珠泉、四海、刘斌堡、永宁、大庄科、八达岭等乡镇;延庆腮扁叶蜂、黑胫腮扁叶蜂等主要发生在旧县、香营、刘斌堡、四海、永宁、珍珠泉等乡镇。
-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 6. 供货内容: 详见下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规格
1	油松毛虫诱捕器	20	个	
2	落叶松毛虫诱捕器	20	个	
3	舞毒蛾诱捕器	10	个	
4	天牛诱捕器	260	个	
5	小蠹诱捕器	70	个	
6	油松毛虫诱芯	20	个	
7	双条杉天牛诱芯	20	个	
8	舞毒蛾诱芯	10	个	

2025年延庆区森林健康经营项目(林保部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3 十些人区林怀健康红台项目(怀		工物的内似力不为坎口允子	「工匠问义
9	红脂大小蠹诱液	30	个	
10	落叶松毛虫诱芯	20	个	
11	黄绿色诱虫板	10000	张	
12	红色诱虫板	29000	张	
13	纵坑切梢小蠹诱芯	1000	个	
14	松梢螟诱捕器诱芯	1000	个	
15	红脂大小蠹诱芯	500	个	
16	小蠹诱捕器	1500	个	
17	松梢螟诱捕器	1000	个	
18	花绒寄甲	1	万头	
19	管氏肿腿蜂	20	万头	
20	摩泽蒲螨	20000	万头	
21	苦参碱烟剂	0.2	吨	
22	25% 甲维. 灭幼脲悬浮剂	0.6	吨	
23	喷药防护服	50	套	
24	防护口罩	2000	个	
25	防护手套	2000	双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5年延庆区森林健康经营项目(林保部分)林 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 (第2包货物)

合同书

甲方: 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 _____

合同编号:

合同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2025年延庆区森林健康经营项目(林保部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第2包)

采购人名称: 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

供应商名称:_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产品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 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卖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甲方向乙方采购下列货物,并就相关事项签订本合同,以兹 共同信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及数量

	_		
	₩.	T 5 分别力。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7113	大写金额为:	0

以上货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包括【所有产品验收合格之前】所产生的保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等所有含税费用和参与验收工作以及履行售后服务产生的含税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此价格不受任何因素影响,甲方除上述费用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规格
1	油松毛虫诱捕器	20	个	
2	落叶松毛虫诱捕器	20	个	
3	舞毒蛾诱捕器	10	个	
4	天牛诱捕器	260	个	
5	小蠹诱捕器	70	个	
6	油松毛虫诱芯	20	个	
7	双条杉天牛诱芯	20	个	
8	舞毒蛾诱芯	10	个	
9	红脂大小蠹诱液	30	个	
10	落叶松毛虫诱芯	20	个	
11	黄绿色诱虫板	10000	张	
12	红色诱虫板	29000	张	
13	纵坑切梢小蠹诱芯	1000	个	
14	松梢螟诱捕器诱芯	1000	个	
15	红脂大小蠹诱芯	500	个	

2025年延庆区森林健康经营项目(林保部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0 是於巴林市健康生日次日(四			71-100 IT-T-100
16	小蠹诱捕器	1500	个	
17	松梢螟诱捕器	1000	个	
18	花绒寄甲	1	万头	
19	管氏肿腿蜂	20	万头	
20	摩泽蒲螨	20000	万头	
21	苦参碱烟剂	0.2	吨	
22	25% 甲维. 灭幼脲悬浮剂	0.6	吨	
23	喷药防护服	50	套	
24	防护口罩	2000	个	
25	防护手套	2000	双	_

第二条 货物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条款

- 1. 质量要求: 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包装、标志应符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 (2) 乙方交货前要对产品进行合格性检验,交付产品 使用说明、注意事项说明; (3) 乙方产品应当符合技术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 件要求和园林绿化行业需要; (4)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条款要求。
- 2. 售后服务条款: 乙方提供要求的服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必要的使用技术服务; (2) 对所供货物在保质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因素出现质量问题或按合同约定需要退货或更换的情形,由乙方保证负责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包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3) 采购产品为农药制剂的,乙方负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处理货物包装物,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随意倾倒、丢弃残留药剂和包装物; (4)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事项。

第三条 货物的交付

- 1. 交货时间和地点: <u>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根据甲方的收货地址和时间,将</u> 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 (1)诱捕器、诱液、诱虫板以及防治药剂等于2025年12月31日前送达。
- (2) 天敌昆虫根据甲方的虫情监测数据分别于<u>2026</u>年<u>8</u>月<u>31</u>日前根据甲方具体通知陆续送达。

所有货物于 2026年8月31日 前送达。

- 2. 运输装卸约定: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前】的运输、装卸等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风险和责任,运输装卸过程应符合<u>行业要求、采购标文件</u>要求的装运条件(如有不一致之处,执行其中有利于甲方者),并对工作人员做好安全防护。
- 3. 配套文件: 乙方提供货物的配套文件,例如货物目录、使用说明、合格证明、 出厂证明、检验证明、服务指南等,文件同合同一并邮寄甲方,如所提供文件不完整 或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u>3日内</u>将文件免费邮寄给甲方。货物应 具备的必要文件除提供甲方以外,还需随每批货物一同发运。

第四条 货物验收

- 1. 验收时间: 货物应于交付甲方后 2 日 内进行验收。
- 2. 验收方式: 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第二条】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结果经甲乙双方认可方为有效,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仍由乙方承担。
- 3. 验收要求: (1) 乙方交货前,应由货物制造商对货物进行详细检验,出具检验证书,并后附检验结果和细节,该检验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 (2) 甲乙双方对货物验收以后,要在甲方制作的货物验收单上签字盖章。
- 4. 验收约定:如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异议部分产品予以更换,直至【所有产品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全部含税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所有产品验收合格】的时间超过本合同【第三条第1款】约定,即视为【逾期交货】,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本合同【第七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5. 异议的提出: 甲方对货物的异议应于收到货物后<u>15</u>日内提出, 此异议的提出不 因检验结束而受影响。
- 6. 隐蔽瑕疵:如货物存在隐蔽瑕疵,则甲方提出异议的时间不受上款约定的期限的限制。本合同中"隐蔽瑕疵"是指标的内在不易察觉,且在甲方已经尽到检验义务后在正常检验期或试用期内仍无法察觉的瑕疵。

第五条 结算方式

- 1. 甲方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 乙方交付期限届满后, <u>交付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u>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 2. 乙方根据上述支付约定,在甲方付款前提供与支付当期同等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核验证明,并加盖乙方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其一。

- 3. 甲方付款方式采用: 汇款或支票。
- 4.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因财政资金拨付未到位等问题无法履行合同,不视为甲方 违约,乙方对此充分理解。

第六条 双方责任义务

- 1.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会议纪要、双方认同的补充协议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约定的权利、义务,如有违反,应按法律法规和双方约定承担责任。
 - 2. 甲方在条件许可情况下积极配合乙方工作。
- 3.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准确的送货地址和接货人,乙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及损失,如乙方逾期交货,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追究乙方责任。
- 4. 采购产品为天敌的,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引种和生产天敌产品,并参照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进行产品的繁育、贮藏、包装运输和质量检验,如乙方违反国家相关要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乙方承担【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前】的安全保障、保险事宜和有关责任,包括 但不限于货物运输的保险费用、货物损毁灭失风险、货物遗撒泄露导致的生态环境责 任、甲乙双方或第三方遭受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 6. 根据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货物负有责任,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在收到通知后<u>15日内</u>,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解决: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 损失和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 商处理。
- (2)如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技术指标与本合同【第二条】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乙方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3)根据国家法规政策被禁止使用或需召回的货物,乙方要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更换等价货物或退还相应货款,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4)对于甲方已消耗,但同样符合上述条款更换条件的货物,乙方根据甲方要求, 免费补偿相应数量且同一标准的货物或退还相应货款,补偿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 长。

乙方按照上述条款退货或更换货物或修补时,同时承担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损失、货物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等。

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迟延供应拟购货物所产生的所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人采购拟购货物而支付的超出和乙方约定的货款部分以及甲方为此另外支付的费用,以及由于使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而赔偿第三方所遭受的损失等。

如果在甲方发出通知后十五(15)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条款即视为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并按有关合同条款赔偿损失,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时按照本合同【第七条】追究乙方责任。

- 7. 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处理货物包装物,如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产生负面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认定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七条】追究乙方责任。
- 8. 乙方与第三方的经济往来、债务纠纷、商业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经销代理权,不存在危及人身或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规定,若由此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9.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 法律要求,按时发放本合同相关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劳务报酬,严格杜绝工资拖欠 问题,如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由乙方承担有关责任并负责消除影响。
- 10. 甲方要求乙方在服务期间落实各级公共卫生安全要求,依据卫健等部门发布的指导意见,采取切实措施加强人员健康管理监督,强化公共卫生保障,落实疫病消杀措施,严防发生传染性疾病的传播、食物中毒等公共卫生问题或事件。乙方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共卫生安全,落实公共卫生安全责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赔偿和责任,如由此造成负面影响,乙方负责为甲方消除影响。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身体健康发生变化或引起纠纷,乙方承诺自行解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中途退货,甲方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 2% 的 违约金。

-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以批准支付的时间为准),应按逾期付款货款金额每日_5%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但甲方因财政资金拨付等问题无法履行合同或乙方无异议,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对此充分理解。
- 3. 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交货和验收合格,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u>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的0.5%计</u>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本合同【第七条】之约定追究乙方责任。
- 4. 乙方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不履行售后服务条款、不履行约定的责任义务等情形,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退货并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以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根据甲方通知要求退回甲方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货物款项,如甲方决定退回已交付货物,乙方应退回相应货物款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管等费用。
- 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不履行【第六条 双方责任义务】,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 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或导致甲方与第三方产生纠纷,乙方要承担全部责任并消除负 面影响,如乙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或第三 方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诉讼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开支。
-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应按照甲方通知期限自行纠正,逾期未纠正或者未完全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也可选择由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替代履行,由此产生的替代履行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取证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赔偿甲方损失。
- 7. 甲方可自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自行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为维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如有不足,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u>五(5)天</u>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在因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的范围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对方在收到不可抗力影响通知的情况下,仍没

有采取能够减轻对方造成损失的措施,发出通知一方有权要求未采取措施一方承担因 未采取措施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所有方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因货物的质量问题 发生争议时,以相关货物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鉴定结果为准。如不能达成一致,应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管辖,以解决争议。

第十条 其它事项

- 1. 本合同由甲方负责起草,乙方须详细审阅全部合同文件。如乙方发现任何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歧义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指出不一致或歧义之处。甲方有权自行或依据乙方要求就不一致或歧义之处发出有关指令。该指令为最终决定,乙方应予遵守并不得以遵照该指令为由向甲方索偿任何费用或要求延长交货时间。
- 2. 除非另有特殊约定,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本合同未尽事宜的约定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优先解释顺序为补充协议优先于本合同。
-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一、资格审查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 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	章):_	
日期•	年	月	Н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 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 商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则	才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u>(采购人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	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u>(采购文件中</u>	明确的所属征	<u>行业)</u> 行业	;制造	商为
(企业名	<u> </u>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	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	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	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H 291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			
		 		号为	的	_项目(填写采
购项	目名称)中_	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名	签订分包合同的	 内单位情况如下
表所	示,我单位为	承诺一旦在该项	ī目中获得	采购合同将按	下表所列情况运	进行分包, 同时
承诺	分包承担主任	本不再次分包。				
序	分包承担	分包承担		拟分包	拟分包	占该采购包
号	主体名称	主体类型	资质等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的
		(选择)	级	H 1.313.FI	(人民币元)	比例 (%)
		□中型企业				
1		□小微企业				
		□其他				
		□中型企业				
2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	商名称(加記	盖公章) :			1	ı
日期:	:年	月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 ,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	_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为:)系	そ购项目
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数	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	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_°				
2. 分包金额:	_,该金额占该采购	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列为	<u></u> %。	乙方承
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金	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甲方未在该项目	目(采购包)成交	,本协议自	动终止。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f):	
		日期:	_年	_月	日
注 :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2025年延庆区森林健康经营项目(林保部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保证金)

二、商务文件

5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	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	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方	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值	高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 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	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 我方将在	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o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u> </u>
日期: 年 月	H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
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提交、
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为	记转委
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米购人或米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	表人或其委技	托代理人	(签字或	(章盖	:
日期.	í	年	目	П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単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油松毛虫诱捕器	20	个		
2	落叶松毛虫诱捕器	20	个		
3	舞毒蛾诱捕器	10	个		
4	天牛诱捕器	260	个		
5	小蠹诱捕器	70	个		
6	油松毛虫诱芯	20	个		
7	双条杉天牛诱芯	20	个		
8	舞毒蛾诱芯	10	个		
9	红脂大小蠹诱液	30	个		
10	落叶松毛虫诱芯	20	个		
11	黄绿色诱虫板	10000	张		
12	红色诱虫板	29000	张		
13	纵坑切梢小蠹诱芯	1000	个		
14	松梢螟诱捕器诱芯	1000	个		
15	红脂大小蠹诱芯	500	个		
16	小蠹诱捕器	1500	个		
17	松梢螟诱捕器	1000	个		
18	花绒寄甲	1	万头		
19	管氏肿腿蜂	20	万头		
20	摩泽蒲螨	20000	万头		
21	苦参碱烟剂	0.2	ኪ屯		
22	25% 甲维. 灭幼脲悬浮剂	0.6	庉		
23	喷药防护服	50	套		
24	防护口罩	2000	个		

2025年延庆区森林健康经营项目(林保部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5	防护手套	2000	双			
26	宣传布袋	300	个			
27	宣传背包	100	个			
28	宣传钥匙扣	200	个			
29	宣传雨伞	200	个			
	合计 (元)					

注: 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						
视作供应	商已对之理解是	和响应。)				
□有偏离	呀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	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响应无效 ;对	合同条	
款中的所	f有要求,除本 ⁵	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 "正偏离"或 "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口栁:	日期:年月 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理解和响	n应。此表中若无	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E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 应据实填写"无偏离"、'	白的, 响应无效 。		应商已对之
		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클:	项目	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	其	
		大写	小写	其 他 声 明

注:

- 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 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	又代表签字	(或加盖供	共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文件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